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貴喬
電話：(06)2991111分機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chiao7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120999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重申有關代理兵缺期滿，嗣經學校續聘代理原服務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得否併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應依教育部97年4月9日台人(三)字第0970052729號函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120073985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